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，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促进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制定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》制度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综合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-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